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閱讀推動計畫實施注意事項

### 壹、緣起

本計畫源自 93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之「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及 95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並擇定其中具有成效或需再投入資源之項目賡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 貳、依據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參、目的

- 一、推動閱讀相關事務，營造校園閱讀風氣，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
- 二、加強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 三、善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學校推廣閱讀活動。

### 肆、實施期程與申請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5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請資格：國民中小學（含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及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 三、計畫送件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三）。
  - （二）、申請文件：請欲申請學校將核章版計畫書及檢核表，於 4 月 1 日（三）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註：國立學校不佔地方政府之送件上限及補助名額。）
-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學校送件之提案，應使用本年度申請文件表單，並參閱本注意事項及送件檢核表各 1 份，據以作為送件前檢視與融入活動規劃提案內容及經費編列原則之參考。

## 伍、實施規定

一、辦理活動內容可包含多元主題的故事劇場、讀書會、共讀主題書工作坊、冬（夏）令營、走讀社區活動，以強化學生在地文化認同。

二、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不得為考試取向，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

三、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

四、建議於實施計畫中加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之內容，凡計畫內容具備實質推動方案者，得作為優先通過核定之參考依據。

五、本案計畫通過之學校需參加本縣 115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繳交 115 年度校內推動閱讀之成果，預計於 9 月底完成徵件，請提早準備。

六、辦理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獲審定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動支計畫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時，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由國教署及地方政府編列經費支應。

柒、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 年度「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項目	說明
講師鐘點費	<p>※依授課對象區分</p> <p>(一)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聘專家學者為講師，一節 50 分鐘 2,000 元。</li> <li>2. 外聘學校人員為講師，一節 50 分鐘 1,500 元。</li> <li>3. 內聘自校學校人員或府內所屬人員為講師，一節 50 分鐘 1,000 元。</li> </ol> <p>(二)對象為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課內時間一節 45 分鐘 455 元。</li> <li>2. 國小：課內時間一節 40 分鐘 405 元。</li> <li>3. 課後時間(寒暑假)一節 400 元。</li> </ol> <p>(三)不補助助教或助理講師費用。</p> <p>(四)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補助鐘點費。</p> <p>※如編列本項應提供講授課程時間、授課對象、講師資歷，以利審核經費編列。</p>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講師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補助自駕油資。
膳費	標準單價 100 元/人，辦理活動有逾用餐時間之虞得編列，不含茶水費。
住宿費	住宿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
印刷費	教材、講義或資料印製等，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核實編列，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計畫總經費 50% 為上限。
教材費	辦理閱讀活動或課程所需教材得以編列，請說明名稱或用途，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20%。
資料蒐集費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縣市政府辦理之閱讀推動計畫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10%，其餘計畫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25%。
場地使用費	本項目僅縣市政府辦理之閱讀推動計畫可申請，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並請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場地布置費	必要時得以編列，惟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10%。
保險費	如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如墨水匣)、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不宜編列獎勵品，並請敘明細項或計算式，以計畫總經費 6% 為上限。